

中共贺兰县教育体育工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贺兰县教育体育工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元旦”“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和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体育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根据《中共银川市教育工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及寒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58号）《贺兰县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协调办公室关于做好元旦放假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2020〕44号）《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贺政办发〔2020〕114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县教育系统“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和值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值班值守

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带班领导要全天坚持带班，及时掌握和处理有关情况，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在第一时间进行指挥调度。要切实加强一线值守力量，安排熟悉工作各项流程的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必须 24 小时坚守岗位，坚决杜绝擅离职守等情况发生。

二、畅通信息渠道

要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认真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确保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各学校、幼儿园每日 14:00 前向教育体育局值班室报送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局机关值班人员每天下午 15:00 前向县委办(8061344)、政府办(8061346)、应急办(8081045)报送情况的同时报常态化疫情防控办公室(联系电话:8061220)。

三、做好应急准备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要充分做好应急准备，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按照要求启动应急响应，相关人员要及时赶赴现场，快速、准确研判和指挥处置。

四、严肃工作纪律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节假日期间，教育系统职工原则上不允许离宁，确需离宁人员，必须提前向所在单位报备(中小学幼儿园主要负责人、局干部离宁必须向局长请假)，返回后第一时间做核酸检测。各学校要引导学生尽量减少前往人

员密集场所。各学校要从严控制举办聚集性活动，原则上不举办大型会议、培训、演出、年会聚会等人群聚集性活动，确需举办的一律严格报批，并压缩规模、控制人数，严格落实核酸检测、扫码测温、佩戴口罩、场所消毒等防控措施。元旦、春节期间，尽量减少走亲会友、家庭聚会、朋友聚餐、人员接触，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担责的群防群控工作局面。二是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完善学校常态化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职责，科学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工作。加大校园卫生整治和消杀力度，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避免人员聚集，创造健康卫生环境。持续做好物资人员等方面保障，做好外出师生返贺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推送师生返贺信息，配合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居做好中高风险地区返贺师生及共同居住人员管控工作。做好师生防疫知识宣传和自我防护工作，提高师生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适当进行心理应急疏导及救援。严格执行大型教育教学活动备案审查制度，严格执行疫情期间校园封闭式管理，外来人员进入校园一律登记审查，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校园。

五、强化责任落实

要保持高度警觉，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国内疫情防控的复杂性和全县疫情防控的长期性，持续抓紧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节日期间，教育体育局将对各学校值班值守情况抽查，对无故不在岗值班值守人员进行通报。请各校于12月31日16:00前，将学校元旦值班安排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盖章上报教育局701办公室。

教育体育局应急值班电话：3853587

中共贺兰县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